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07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表决董事 14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4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》；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实施细则》；
- 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07 年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以上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6 月 26 日